

通 知

112 年 12 月

主旨：本校選送 113 學年度上學期(2024 秋)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申請案，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放申請，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案請系/所初審核章並列出推薦順序(大學部與研究生請合併排序)，請系所將初審推薦排序表及學生申請文件繳交至所屬學院，(院系請內部自行協調送件截止日)請各學院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通知學生院總排序順位及至線上表單填寫志願序，並將院總推薦排序表、系所初審推薦排序表及學生申請文件回傳至全球移動力組。

二、本案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1.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請注意各交流姊妹學校是否有其特殊規定，部分交流學校僅受理大學部學生申請或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及境外生申請。
2. 申請者成績需前兩學期平均 GPA3.2(含)以上，或全班前(含)30%；如為大一、碩一、博一學生或轉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
3. 各院系/所受理申請案辦理初審後，送件至本處文件應含：申請表、學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1 份(大學部應包含班排及系排)與推薦信 1 封(例如系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等)。欲申請赴香港交換者需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請提早準備英語能力證明，屆時未能檢附恕視為資格不符。
4. 申請同學除送交系/所申請除紙本外，請另行至以下網址填寫線上資料
申請時填寫 part 1. 表單: <https://forms.gle/8fU1FZEJvDQ2scXT7>
院通知總排序後填寫
part 2. 交換學校志願序表單: <https://forms.gle/Btb4aX1LYj2YgioMA>
5. 本處辦理審查會議後將公佈錄取名單，請學生依陸港澳各姊妹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至本處，由本處統一提供給陸港澳交流學校進行提名審核。

三、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四、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處網站，陸港澳各校交流名額、本校申請表請洽本處網站(<http://oga.site.nthu.edu.tw>)下載。

請留意提名名額和相關限制條件及是否執行交換計畫以姊妹校當學期最新通知為準。